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 离婚协议书样本及程序(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篇一

离婚要怎么离呢?下面小编整理了离婚协议书样本及程序，欢迎阅读！

协议人：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住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协议人：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住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协议人_____、_____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_____年___月___日生育儿子/女儿_____。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且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与_____自愿离婚。

二、儿子/女儿_____由_____（男/女）方抚养，由_____（男/女）方每月给付抚养费_____元，在每月5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_____路_____小区_____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现协商归_____(男/女)方_____所有，由_____(男/女)方一次性给付_____(男/女)方_____现金_____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_____(男/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_____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_____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_____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愿离婚只要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即可，在一般情况下，诉讼离婚需要更多的程序，诉讼离婚需要准备相应的材料。下面，就为大家介绍怎么离婚，离婚什么程序？希望能为大家提供帮助。

根据《婚姻法》第31条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是依法办理离婚登记。离婚登记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程序。它是由婚姻登记机关依照行政程序办理的。办理离婚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

记。

离婚登记的程序，可分为申请、审查和程序三个环节：

1. 申请 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应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证明和《结婚证》，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手续。双方任何一方，都不能委托他人代办离婚手续。双方要按照婚姻登记机关的要求，填写离婚申请书□

工作人员在审查中必须查明以下五个问题：

(1) 离婚申请人双方是否都有行为能力。如果发现双方或一方无行为能力，不予登记，告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离婚问题。

(2) 离婚是否确实处于双方自愿。包括是否出于偶尔争执，一时气愤，是否一方或第三者欺骗或者胁迫他方而取得的表面同意；是否双方为了达到规避法律或者政策的目的，而虚伪离婚等。

(3) 对子女问题是否已适当处理。包括子女归哪一方抚养；抚养费的负担是否合理；抚养费给付办法是否妥当；双方协议的内容是否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4) 对财产问题是否已有适当处理。包括对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否合理；双方对个人财产有无纠葛；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如果共同财产不足清偿；那么今后如何清偿。

(5) 如果一方生活确有实际困难，双方是否就经济帮助问题达成协议，其给付办法是否妥当。

3. 登记

登记是离婚登记工作的最后环节。婚姻登记机关只有在查明双方确实在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才能

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作为婚姻关系已经合法解除的根据。如果查明离婚并非出自于双方自愿，或在子女和财产问题还有争执，无法达成协议时，应当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同时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离婚诉讼程序

离婚诉讼案件及离婚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与一般的民事案件相同，离婚案件的审理程序也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作出判决。

审理前的准备，是指人民法院在接受原告起诉，决定受理案件以后，在开庭审理之前，为保证案件审判的顺利进行，由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作必要的准备工作和活动。

开庭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完成审判前的准备工作之后，在法院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的法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全过程。离婚案件的判决则是指经过法定的审理程序之后，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作出裁判。开庭审理是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阶段。其方式主要是有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一般民事案件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补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由此可知，离婚案件一般也公开审理，但如果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其决定权在于人民法院。法律之所以规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是因为离婚案件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审理中可能会涉及到个人隐私、感情上的一些不愿意公之于众的内容。因此，如果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法庭一般都会允许。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公告可以张贴于人民法院的公告栏，也可以在公共场所或当事人的住所地和工作单位张

贴。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开庭审理前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做好之后，法庭进入法庭调查阶段。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四)宣读鉴定结论；

(五)宣读勘验笔录。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证据，而且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法庭调查完结之后，是法庭辩论。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互相辩论。法庭辩论终结后，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以上，就是关于离婚需要难写程序的具体问题。在一般情况下，离婚需要当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收集，针对离婚案件双方较为关注财产，孩子的问题。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篇二

离婚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离婚协议书必须为书面形式，由夫妻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经法庭或婚姻登记管理部门认可，才具有法定效力。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整理出来的关于离婚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赡养费以及子女抚养费等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为书面形式，由夫妻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经法庭或婚姻登记管理部门认可，才具有法定效力。这是办理离婚手续所要求的内容之一。根据最新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办理离婚手续时必须出具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应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夫妻双方对离婚须达成合意，也就是夫妻双方均明确表示自愿同意离婚；

第三，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处理已达成一致。

离婚协议书写得不好，将为双方日后的平静生活创造良好基础。如果写不好，虽然离婚了，但是还有许多遗留问题给双方带来麻烦。

《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所

谓“离婚意思表示”即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

其中“子女抚养”即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也即子女抚养权归谁。多个子女的，要分别注明。子女跟随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应支付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由双方协商，但必须明确，抚养子女的一方放弃抚养费的也应当注明。

其中“财产及债务处理”系指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的问题，必须明确哪些财产归谁所有，如有共同债务，则应注明由哪一方承担，双方分担的，应注明哪一方分担多少。

其中“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是指如果夫或妻一方生活困难，对方应给予经济上的帮助，以何种方式帮助或帮助多少，应写明，如不存在该情况，也应注明。

办理离婚登记后，备案于民政局的离婚协议是生效的，反悔是非常难的。因此签订协议时要心平气和、保持理智。同时离婚协议内容要有操作性，不能过于简单，条款的约定不能过于宽泛。比如：离婚协议约定，财产已分割完毕，双方对此无异议。

由于有哪些财产、如何进行分割没有在协议当中体现出来，因此双方意见很容易产生分歧，一方认为财产分割已完毕，说明财产已没有必要分割，在谁名下就归谁所有，另一方却认为既然没有明确约定财产的具体项目和处理方式，应当视为约定不明没有分割，应当依法分割。这样在不能协商一致情况下，只能诉诸法院。

还要防止签订离婚协议时一方隐匿财产，因此，不能做类似“男女双方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或“男女双方无其它财产争议”的约定，以避免离婚后丧失起诉分割对方隐匿的其它财产的机会。

1、离婚证是证明婚姻关系正式解除的凭证，从取得离婚证时

起，当事人即具备再婚的条件。

2、离婚协议书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当事人解除了法律关系，因为对于人身关系的解除还需要行政确认程序。离婚的当事人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在国外，离婚证的效力高于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例如中国公民(离婚者)要与外国人在国外登记结婚，只要持离婚证，外国婚姻登记机关就给予登记。如果持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就得办理离婚公证后才能认可。国际上多数国家一般不承认离婚调解书的效力。

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书，除双方都同意离婚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双方当事人有离婚的意思，也不会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日常生活中，一方为了能够尽快离婚，往往会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债务承担方面作出一定的让步。但是离婚协议只有在婚姻登记机关作了离婚登记或是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依协议进行调解离婚，才能生效。没有到婚姻机关登记离婚和到法院起诉离婚时，离婚协议是对双方没有约束力的。如果是到法院进行调解离婚，对原有的离婚协议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也就是说，只要没有登记离婚，任何一方都可以不附加义务的对离婚协议反悔。

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离婚协议是民事合同，一旦订立，合同约定的双方应该遵守。但是，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问题反悔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经过法院审理发现在订立离婚协议时，并未发现欺诈、胁迫等情形，法院会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法院在审理后，发现确实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离婚协议就可以变更或者是撤销。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男女双方对离婚协议反悔，应当在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向法院提出，也就是我们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或者是法院裁判离婚之后一年内向法院提出请求。

离婚协议签不好，很有可能为自己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为了以后自己的幸福生活，如果有一定经济基础的话，可以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草一份好的离婚协议书。如果经济情况不允许，也可以给律师打电话咨询一下签订离婚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1、协议离婚

2、起诉离婚(法院离婚/诉讼离婚)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是指协议离婚。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是指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单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虽然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共同财产的分割或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等的问题上未达成协议，离婚诉讼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递交离婚诉讼状，人民法院受理后一般采用两种方式解决：

一是调解离婚，是指离婚的双方当事人是在法院的调解下，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一致，人民法院批准其离婚并制作离婚民事调解书，作为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法律文书。二是判决离婚，是指人民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形下，就离婚案件的具体情况就夫妻共同财产和子女抚养等作出离婚判决。

夫妻一方坚持不离或虽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达不成协议的，只有通过法院诉讼离婚。另外，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篇三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和市辖区的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其程序如下：

- 1、申请。男女双方就自愿协议离婚提出申请，申请双方应当持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和结婚证，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 2、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申请依法进行严格的审查，主要审查双方是否真正自愿，是否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了协议。
- 3、批准。对于符合《婚姻法》规定双方自愿离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准予登记，并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时起即解除夫妻关系。

诉讼离婚程序

对于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的离婚申请，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需要到被告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居住达一年以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判决离婚。对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的离婚，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但两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一。

到法院起诉离婚，当事人首先要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关于格式，您可以在本站“法律文书”中找到)，诉状中应注明离婚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民事诉讼法》第110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并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在开庭3日前通知当事人。

定期开庭。

法庭审理后，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判决。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应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提交副本一份。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

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5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可以上诉。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篇四

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合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确认双方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经有适当处理的，应当办理离婚登记并发给离婚证。有以下情形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一方当事人请求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请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分割、债务清偿未达成协议的，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双方当事人未办理过结婚登记的。

程序：通过行政程序进行的协议离婚由民政部门主管。协议离婚的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

区的市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镇、民族乡的人民政府。

1、申请。

协议离婚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申请时各方应持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证明、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结婚证等，以便登记管理机构查明当事人身份，确定管辖权。

2、审查。

婚姻登记机关在受理当事人的离婚登记申请后，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应全面了解协议的内容，尤其是注意双方当事人请求离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的生活困难帮助、分割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是否合适。

3、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后，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应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夫妻关系从当事人领取离婚证时起解除。离婚的当事人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撤销：

申请离婚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离婚登记，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当事人认为其符合离婚条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证离婚协议书的程序有哪些篇五

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男女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未生育子女

三、关于财产的处理：

(1) 男女双方确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

(3) 男女双方办理完离婚手续后，男女双方不存在任何财产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基于婚姻提出任何财产请求。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九、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_____ 女方：_____

xxx年 3 月5 日 xxx年 3 月 5 日